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8078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

政部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4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根据1998年原国家计委、原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监察部、审计署、国务院纠风办印发的《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加强了收费许可证管理工作，对提高收费透明度、规范收费行为、治理乱收费等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收费许可证核发范围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以及人民法院实施诉讼收费，应按《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。除法律、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，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不得办理收费许可证。二、收费许可证核发依据。核发收费许可证应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按规定权限、程序批准的有效文件为依据。对符合条件的，要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结审核手续并发证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说明不予核发的理由。三、收费许可证变更与注销。对收费单位改变名称，增加收费项目、调整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的，应及时变更收费许可证的相关内容。对收费单位合并、分立、迁移或停业的，应及时变更或注销收费许可证。对已经核发的收费许可证，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，应及时注销。四、收费许可证审验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收费许可证中

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等内容进行全面审验。对违规收费行为要进行及时检查处理。严禁“以证代文”、“以证批费”等违规行为。五、本通知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